

國 民 法 官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本院受理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及評議室不公開進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吳俞玲
	法官	陳美芳
	書記官	廖佳玲
	通譯	陳紀含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姜麗儒
檢察官	郭麗娟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
選任辯護人	楊宜樞律師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全體詢問程序（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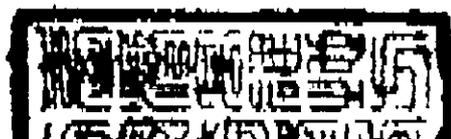
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說明以下事項：

一、對候選國民法官之保障：

(一)除別有規定外，任何人都不能揭露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第40條第1項）。

(二)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第41條第1項）。

(三)任何人不得向候選國民法官刺探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項）。



二、候選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一)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含先前已寄回本院者及今日到庭後所填寫者，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款）。
- (二)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時，對於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第26條第4項）。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3款）。
- (三)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露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項，例如：後來被選為正式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亦不得刺探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及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項）。違反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審判長問

為避免揭露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本院會以編號稱呼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本案將於今日起連續三日（5月24日至6日）進行選任、審判及評議程序，均為全日，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計18位）是否均可全程參與並準時到庭？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諭知

就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合議庭於準備程序評議結果為依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9條規定先問後抽，但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超過25位時，改依同法第30條規定先抽後問。今日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18位，故本日程序仍為先問後抽。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日選任程序流程：

- (一)由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一樓評議室，對候選國民法官分組進行個別詢問，詢問過程不公開。
- (二)由法院踐行第27、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後，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問在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對於案件中的證據提示會有很多血腥照片（例如：屍體照片、刑案現場照片等）能否接受？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整體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9時30分於本院一樓評議室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9時15分）。

【個別詢問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9時30分，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審判長問

就今日詢問程序，不於筆錄記載詢問之問答內容，僅於認為適當時記載特定之問答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照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陳述，希望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第一組到第五組以每4人或3人為一小組方式詢問，第一



組檢察官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第二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如有需要，法院依職權於檢、辯雙方之後詢問，每組詢問時間依人數約15-20分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個別訊問程序，按所點呼候選人國民法官編號，請候選國民法官以每4人或3人一組，逐一組一組進入個詢室

接受詢問。

第一組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上午9時32分）。

（問答過程略）

第一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9時52分）。

第二組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上午9時55分）。

（問答過程略）

第二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10時16分）。

第三組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上午10時20分）。

（問答過程略）

第三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10時46分）。

第四組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上午10時49分）。

（問答過程略）

第四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11時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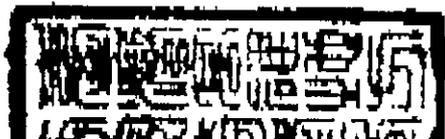
第五組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上午11時17分）。

（問答過程略）

第五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11時34分）。

審判長請最後一位接受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回刑事大法庭等候。

審判長諭知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45分於本院三樓評議室不公開進行第27條、第28條之拒卻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34分）。



【拒卻程序】

7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45分，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開始不公開進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7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其他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有。主張編號56號之候選國民法官學歷不符合，聲請法院不選任之。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56號之候選國民法官因不具第14條第

12款所定資格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95、98、166、14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43、159、132、124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依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43號、95號、98號、124號、132號、143號、159號、166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拒卻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2時於本院一樓刑



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第29條之抽選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55分）。

【抽選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2時，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諭知

本件已完成第27條、第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下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當場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抽選程序，抽選結果如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03號，為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2號，為2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號153號，為3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1號，為4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19號，為5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02號，為6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號，為備位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6號，為備位2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程序結束，暫休庭。

另定於上午12時08分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公開~~進行宣誓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許 怡 玲

審判長法 官 曾 鈺 堃

